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股东会及其参加者组织和行为的基本准则。

第二章 股东

第一节 股东及其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股东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应当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并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有效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公司股份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转让股份；股东转让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过户；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更新股东名册。

第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向法院起诉公司。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如股东对前述情况不报告，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资格认定与登记

第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条 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出席当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

- （一）相关人员身份证存在伪造、涂改、过期、编号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 （二）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
- （四）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书签章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拟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和应当进行登记的文件，可以出席**股东会**。

第三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会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本年度将发生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需**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及**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公司发行债券除外）；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审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审议。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本条执行。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但是已经按照本条审议并披露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后的任何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属于前款担保事项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本规定中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二节 股东会召开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明确）**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之后，审议如下事项：

1. 任免董事；
2.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4.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5.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6.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公司发生本条第（二）项规定事项的，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议事内容

第四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条件审查**股东会**提案：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二天通知。

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二天的间隔期。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四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告知股东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四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议前委任会计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五十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在当次**股东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的前十天披露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的原则性规定与会议纪律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五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以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员不得擅自入场。其他人员擅自入场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立即退场。

第五十六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会**应当会前入场。中途入场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九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第六十条 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六十一条 与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第六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三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表决结果宣布后各方股东无异议，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十七条 宣布开会后，会议主持人应当接着通报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情况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七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

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七十七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八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由此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程序等原因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以及因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

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五条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六）公司年度报告；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本公司股票；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交易事项；
- （七）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可按决议内容责成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九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会**批准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或股份的转增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但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五条 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组织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拟订草案，报**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